

中国青少年研究网

主办单位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中 国 青 少 年 研 究 会

网 站 前沿话题 | 专题研究 | 青年与青年工作研究 | 少儿与少儿工作研究 | 青少年法律研究 | 资讯库 | 论文库 | 数据库 | 专家库 **首 页** 中国青少年发展论坛 | 《中国青年研究》 | 《少年儿童研究》 | 《中国青运史辑刊》 | 家庭教育与培训认证

■■ 特别专题

**** 组织机构

■ 专家库

△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立法的指导思想和重大意义

最后更新: 2005-4-23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立法的指导思想和重大意义

青少年犯罪,是一个世界性的严重社会问题。我国青少年占全国人口近半数。其中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有4亿,占全国总人口的1/3以上。青少年能否健康成长,是关系到国家存亡、民族兴衰的大事。

今天的青少年,他们是祖国的未来,是21世纪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三代领导人都十分关心广大青少年的成长,对他们寄予厚望。邓小平同志早在1986年就高瞻远瞩地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一个人的童年、少年、青年怎样度过,谁引路,周围哪些东西进入他们的头脑和心灵,这些都决定着他们将来会成为什么样的人。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江泽民主席以第17号主席令发布。该法的颁布,必将受到家长、学校和社会的关注。

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制定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指导思想是: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 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组 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为了更好地体现上述指导思想,并避免与其他法律的简单重复,本法借鉴吸收了《联合国预防少年

犯罪准则》中的基本原则,着重从创造和维护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角度,规定了我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主要内容。

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主要特点

本法是我国第一部预防犯罪的专门立法,打破了刑事立法中只强调事后对犯罪的处罚而忽视事先对 犯罪的预防的状况,是我国刑事立法思想的重大突破。同时,本法又是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而做出的重大立法举措,它的内容非常全面,各条的规定讲究可行性,它的主要 特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指导思想的科学性

该法在总则第1条就开宗明义地规定: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质,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制定本法。"这就向人们宣告了犯罪作为人类社会的丑恶现象,并不是永远存在的;只要措施得当,制度完善,就可以预防和治理犯罪。对于未成年人,从他们年龄小可塑性强的特点出发,要立足于教育和保护,着眼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的发展和良好品行的培养。因此,本法在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时,首先采取的措施都是加强管教,力图把未成年人从犯罪的边缘或深渊中拉回来,而不是处罚。贯彻这一指导思想有助于解决和扭转我国的青少年犯罪越来越严重的状况,集中全社会的力量教育、矫治、挽救失足的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在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中得到全面发展。

2. 预防对象的特定性

本法的预防对象是特定的,即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因为未成年人正处于特殊的生理、心理转型期,很容易塑造好,积极上进;也容易受不良影响而学坏,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在这个时期,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能收到良好的效果。为了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有针对性,本法还详细规定了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行为的具体表现,并规定相应的预防和矫治措施,以及对于犯了罪的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也做了相应的规定。

3. 预防主体的广泛性

未成年人之所以违法犯罪,是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的,必须集中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以综合治理,参与预防的主体必然是非常广泛的。本法第3条明确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不良行为的预防、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以及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的规定中,都是强调无论是家庭、学校,还是国家各机关、社会各单位及个人,都必须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而且未成年人自己也是预防犯罪的主体。

4. 预防内容的具体性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如果没有具体预防内容的规定,将成为一张空的法网,不具有操作性。本法在 第14条具体规定了9种不良行为,在第34条又规定了9种严重不良行为的表现,使未成年人、学校、家 庭、社会及社会上的单位个人清楚地知道未成年人哪些行为是可做的,哪些行为是禁止行使的,为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确立了标准。同时,还具体规定面向未成年人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影视节目 等内容的要求;规定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开办的限制性条 件,等等。

5. 预防措施的多样性

本法第3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须采取综合治理的方针,而综合治理必然要求预防措施多种多样。本法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对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的预防矫治是突出这一点的。如对未成年人的犯罪的教育,既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又要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法制宣传活动,还要积极利用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作用。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中,既有对不良经营场所、有害出版物和影视节目的禁止或者限制规定,又有对家庭、学校、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在预防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中的法律责任。在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中,则强调家庭、学校的配合,主张充分发挥收容劳教、劳动教养等管理矫治措施和工读学校、少管所特殊管教场所的作用。

6. 预防责任的明确性

一部法律得以实际执行并发挥作用的关键是必须明确法律责任的归属,这样才有可能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落到实处,不至于出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时,大家相互扯皮,推脱责任。因此,本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等经营单位、演播场所等违反本法规定所应负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预防责任的明确性和预防主体的广泛性是相辅相成的,只有责任明确了,各个主体才能各尽其责,相互配合。

三、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重大意义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我国法制建设上是一件意义非常重大的事情,随着它的通过、实施必将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培养未成年人法制观念和遵守法律的良好习惯,实现国家对未成年人培养目标有着重要意义

众所周知,未成年人时期是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初步形成的重要阶段,这一时期受到的教育和自身行为习惯的养成,对成年以后影响极大。大量事实证明,缺乏法制观念和是非观念,是未成年人发生违法犯罪行为重要的自身原因。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利于引导少年辨别是非,增强少年的法制观念,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行为习惯,因而它是减少未成年人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一项治本措施,对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在法律上有了进一步保障 1992年我国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用法律形式对未成年人权利予以确定,使我国保护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的事业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由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了家庭、学校、社会、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活动中应加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障,保护其顺利成长,以便完成未成年人社会化,所以随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制定,通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式进一步完善了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障,从而使我国在法律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更加完善。

3.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利于创造和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促进社 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当前,在我国社会生活中还存在一些妨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一些行业和场所违法经营,宣扬暴力、淫秽、色情内容,非法出版活动屡禁不止,吸毒、卖淫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诱使一些未成年人误入歧途。家庭监护、学校教育、社区管理等方面都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这些因素的存在,是未成年人发生违法犯罪的社会原因。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关心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创造和维护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显然是预防未成年人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措施,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

4.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科于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犯罪现象越来越呈现出低龄化趋势。刑事涉案的未成年人数占同龄人口的比例,从1986年到1995年的10年间提高了1倍;未成年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案件也常有发生,既扰乱社会秩序,也给未成年人自身和家庭带来不幸,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因素。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文规定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的指导方针,并规定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产生的各种原因,从各方面、各个角度规定了系统的预防犯罪体系,充分体现了国家对违法犯罪现象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只要我们认真贯彻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必将使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率大大降低,从而使社会秩序更加稳定、治安状况进一步改善,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更为顺利地向前发展。

5.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不仅在立法上是一项重大突破,而且庄严宣告犯罪是可以 预防的

国外已制定了大量各种类型的青少年法规,但迄今为止,尚未看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单行法规,他们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都是在少年法、少年法庭法、少年福利法以及青少年保护条例等青少年法规的条文中体现出来,许多学者则据此对未成年人犯罪另立概念,诸如少年非行、少年罪错以及虞犯少年、身份罪等等。另外,我们再从各国刑事立法上看,有刑法、刑事诉讼法、少年审判规则、少年案件处理法等等,都是犯罪以后如何处理的法律规定,而没有事先预防犯罪的法律规定。因而在西方国家的学者中,流行着"犯罪永恒论"、"犯罪本能论",甚至提出了"犯罪有益说"、"犯罪是一种文明现象"等等奇谈怪论。显而易见,我国制定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不仅在立法上是一项重大突破,而且向全世界庄严宣告犯罪是可以预防的。

6.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推动了我国青少年立法工作的发展,不仅使我们开展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了法律依据和保障,而且促进了我国少年司法制度进一步完善

我国在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经过了一段时间摸索,总结了许多有益的经验和良好的方法措施,但一直还没有上升到法律高度来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供法律保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制定,明文

规定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目的、方针,家庭、学校、社会以及司法部门等预防犯罪主体的职责、义务和违法者的相应法律责任,从而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得到了进一步落实,推动了我国少年司法制度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四、立法目的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目的(即宗旨),在其总则第一条中做了明确的规定。依照该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目的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犹如茁壮成长的幼苗,其身心发育正处在由不成熟向成熟的 过渡时期,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是非观、价值观等思想体系也正处在形成过程。因此非常需要家 庭、学校、社会和国家给他们以特别的关心和爱护、特别的引导和帮助。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障, 不仅事关未成年人个人幸福,也与国家的前途与未来息息相关,能否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便成为一件 举足轻重的大事,因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把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列为首要的目的。

2. 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品行

人以品为重,一个人小时候受外部环境影响很大,小时候是否具备良好品行,关系到其将来一生的发展走向,因而是否在未成年时便习得良好品行,对每个人都是至关重要的,对其一生也将具有决定性影响,俗话说"3岁看小,7岁看大",就是此意。同时,一个未成年人是否具有良好的品行也决定了其在社会上属于有用人才还是属于害群之马。因而,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是否后继有人。另外,国际敌对势力对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的现实危险性,也对我们的未成年人保护和培养工作提出了挑战。我们必须培养未成年人做社会主义"四有"人才,具备良好的品行,成为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所以要把培养未成年人具有良好品行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目的。

3. 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这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直接目的。本法第二章规定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第三章规定的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第四章规定的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第五章规定的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以及第七章对违反本法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所有这些规定,它们所要达到的最直接的目的就是最终能够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最终检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现实生活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功能,起到了其应有的作用,应看是否达到了其直接目的,即是否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以上三方面内容相辅相成,紧密联系,互为影响。如能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也将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其良好品行。而保障好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具有良好品行,反过来又能起到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良好作用。这三方面既是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目的,也是贯穿于整个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法的指导思想。对与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对未成年人不良行

为的预防、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法律责任承担的规定都是根据这一目标而制定的,也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服务的。

注:该文为共青团中央2000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问题研究"的部分成果。原载《青少年法规解读》,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主编:周振想;副主编:于凤菊、林维;撰编人(以姓氏笔划为序):于凤菊、林维、岳西宽、周振想、姜丽萍、徐章辉、潘度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责任编辑:路得、木新月

[返回页首][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 100089

编辑部: 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 louke11@yahoo.com.cn

